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在電信營運行業具領導地位的綜合服務供貨商。本集團在中國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i)電信網絡基建之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ii)業務流程外判(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與產品分銷)；及(iii)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重組(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集團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詳見下文)，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集團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重組如下：

- (i) 中國電信集團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能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網絡基建設計、建設及監督及管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網絡維護、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續)

(b) 組織結構 (續)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集團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集團注入本公司。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附註36）。總計1,992,850,2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能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c) 呈報基準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若干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統稱「目標公司」）。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同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算，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的對價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反映。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續)

(c) 呈報基準 (續)

本集團上年列報的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影響在包含目標公司後重新編製如下：

	本集團 (按上年表述)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的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32,470,570	565,207	(30,405)	33,005,372
毛利	5,300,842	76,691	(4,529)	5,373,004
本年利潤	1,331,601	12,043	—	1,343,64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232	—	—	0.233
於200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資產合計	27,459,220	395,293	(17,711)	27,836,802
負債合計	15,346,526	264,397	(17,711)	15,593,212
股東權益合計	12,112,694	130,896	—	12,243,59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				
現金流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950,309	(2,576)	—	1,947,7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3,609)	(1,169)	—	(44,77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3,291)	(10,189)	—	(133,480)

呈報期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重大餘額以及交易額已作合併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除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是按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重估價值入賬(見附註2(g))。
- 於活躍市場上市的其他投資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 以股本為基礎的現金支付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入賬。

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已被本集團貫徹採用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

管理層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以歷史經驗和以往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其背後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年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會在當年和日後年度進行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數據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隨後期間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42內論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i)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子公司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份，本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所有者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綜合收益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子公司的所有其後利潤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除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為待出售投資（或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出售投資的處置群），否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對該投資的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d)及(l)）。合併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並已確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合併綜合收益則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合併基準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實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差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分攤至預計能夠從合併後所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金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內。當整體投資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會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任何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少於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會實時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是以初始成本列示，初始成本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於財務報表列示：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I)）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續)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權益，唯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務證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按照附註2(w)(v)中列示的政策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按照有效利息方法並按照附註2(w)(vi)中列示的政策並確認在損益。

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l)），以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確認為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w)(iv)所示計量。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初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l)）後的價值列示。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建築物，其公允價值由租賃起始日起可以從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中分開計算（見附註2(i)）；和
- 其他廠房及設備。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5–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每年被檢閱。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後（見附註17），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重估價值為重估日的公允價值。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原值金額的改變按比例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金額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增加直接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股東權益中的重估儲備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分，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金額的減少應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借記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其賬面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l)）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提任何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

(j)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 (如適用) (見註釋2(z))。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註釋2(l))。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 (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註釋2(l))。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k)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議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全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之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期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時在當期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債券及證券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 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權益法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見附註2(c)(ii))，根據附註2(I)(ii)，減值損失是以整體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根據附註2(I)(ii)，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賬款以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 的差異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續)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 的差異計算。以攤銷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為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合併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 (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 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合併損益表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損失便可被沖回。減值損失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
-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投資。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n) 建設工程合約

建設工程合約為與客戶特定磋商而建設資產或資產群組的工程合約。客戶能夠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

建設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w)(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實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建的建設工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作為資產）或「預收工程款」（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之進度付款則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預收工程款」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是以攤銷成本入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與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由於重計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的盈虧會實時記入合併損益表內，唯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套期會計政策或於國外營運淨投資套期除外。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續)

(ii) 股票增值權

根據本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計劃支付的報酬以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計算。股票增值權產生相關的費用根據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在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相關負債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並把相關負債公允價值變更的影響在合併損益表中反映。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38。

(iii)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在合理的估計時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收入確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支付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合同收入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來自定額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之合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設工程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資產負債表日時交易的竣工程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竣工程度是參照對已完工工作的部分估計而定。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客戶對商品的接受基於貨品運付到客戶建築物時的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 未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政府補助金

當可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招致的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根據折舊費用的減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y)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業務按業務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資產負債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h)），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作為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直接在股東權益內以一獨立組成部分確認。計算出售海外企業的損益包括截至出售日因該企業產生的累計兌換差額。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等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分配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提供分部數據（見附註44）。

(bb)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布分派時確認為負債。

(cc)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同時受到第三方的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的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項人士的直系家庭成員，或由(i)項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該人士有權力及責任制定本集團的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引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執行董事）。

直系家庭成員是指可影響或受影響於該人士與企業進行交易的人士。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一項新增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這些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下列準則的相關變更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事項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款費用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子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既得條件及取消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8）

因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2008）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上述修訂對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本年度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交易所導致的權益變動明細在修訂後的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其他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開列示。其他所有確認為本年度損益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於合併利潤表中列報，或於新增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本年度已採用新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格式要求進行列報，相應比較數字亦已按照新的列報要求進行重述，上述列報的變化不影響任何報告年度的損益，收入及費用總額或淨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披露基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對本集團的認識和管理方式編製，每一分部的報告金額應與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供其評價分部經營業績及對經營事項作出決策的金額相一致。這與以前年度按產品及服務地區為基準的分部陳述並不相同。由於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上述變動對本年度財務信息的呈報並無重大影響。關於分部報告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4。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由於採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市場可見數據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的級別的擴展披露(見附註41(f))。本集團享受了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過渡性條款，沒有按新規定提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比較信息的披露。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刪除了來自於被投資者收購前利潤形成的股利應作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沖減，而非投資收益的規定。因此，從2009年1月1日開始，所有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應收股息，無論是來自於收購前或後的利潤，都應確認為本集團的損益，股利分配不再作為投資賬面價值的沖減，除非該投資的賬面價值由於被投資者宣告分派股利致使投資賬面價值產生減值的情況，本集團除在損益表中確認投資收益外，還應同時確認減值損失。根據此次修訂的過渡性條款規定，此項政策變更將應用於當前及以後會計期間的應收股利，不做追溯調整。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19,289,579	15,329,46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15,943,326	13,743,789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4,266,545	3,932,119
	39,499,450	33,005,372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經營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43百萬元和人民幣5,642百萬元(2008年：分別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和人民幣4,7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51.2%和14.3%(2008年：分別佔48.4%和14.4%)。另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706百萬元)。

5 經營成本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折舊及攤銷	351,402	336,629
直接員工成本	7,073,351	5,962,414
經營租賃支出	608,086	463,145
購買物料及電信產品成本	12,364,499	11,167,207
分包成本	9,064,577	6,970,705
其他	3,665,598	2,732,268
	33,127,513	27,632,368

6 其他經營收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利息收入	72,726	103,306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31,594	19,332
政府補助金	97,461	89,300
出售投資的收益	6,845	7,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629	7,464
罰款收入	6,888	2,142
管理費收入	259,849	245,879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25,135	14,367
其他	10,683	35,223
	520,810	524,353

7 其他經營費用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3,847	1,073
其他投資減值損失	8,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46	31,761
捐贈支出	452	1,744
罰款支出	12,584	10,653
匯兌淨虧損	9,051	14,827
其他	10,791	10,691
	76,782	70,749

8 財務費用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8,435	176,334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9 除稅前利潤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43,858	7,365,663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3,961	683,363
	9,527,819	8,049,026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30,513	503,875
— 投資物業(附註18)	31,995	29,751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20)	9,590	8,948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37,509	33,333
核數師酬金	38,000	36,000
存貨成本	12,364,499	11,167,2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74,521	46,79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	(12,602)	(9,953)
經營租賃支出	748,195	584,1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7,073	122,54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77	388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4,675	424,5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6)	(27,319)	(20,883)
所得稅總額	427,356	403,675

10 所得稅 (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除稅前利潤	2,037,594	1,747,31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 (2008年：25%)(附註i)	509,398	436,830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附註i)	(146,787)	(100,799)
不可抵扣的支出(附註ii)	39,259	41,806
非應課稅收入	(10,374)	(12,07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1,118	50,043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626)	(8,784)
撥回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2,068
中國法定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附註iii)	8,368	(5,417)
所得稅	427,356	403,675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按15%或2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截止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期間，部分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因稅務優惠資格的改變以致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因此產生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稅項資產已按照適用稅率重新進行計量。

1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3,197	(44,8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遞延稅項	(7,585)	6,183
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35,612	(38,694)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退休計劃	2009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李平	—	—	—	—	—
張志勇	—	140	387	57	584
元建興	—	113	323	53	489
劉愛力	—	—	—	—	—
張鈞安	—	—	—	—	—
王軍	200	—	—	—	200
陳茂波	211	—	—	—	211
趙純均	150	—	—	—	150
吳尚志	150	—	—	—	150
郝為民	150	—	—	—	150
夏江華	—	—	—	—	—
閻棟	—	69	258	42	369
海連成	75	—	—	—	75
	936	322	968	152	2,378

由於以上董事及監事並沒有被授予股票增值權因此以上酬金並不包括股票增值權。(見附註38)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及其個別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退休計劃 供款	2008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王曉初	—	—	—	—	—	—
李平	—	—	—	—	—	—
張志勇	—	—	—	—	—	—
元建興	—	—	—	—	—	—
劉愛力	—	—	—	—	—	—
張鈞安	—	—	—	—	—	—
王軍	200	—	—	—	—	200
陳茂波	213	—	—	—	—	213
趙純均	150	—	—	—	—	150
吳尚志	150	—	—	—	—	150
郝為民	150	—	—	—	—	150
夏江華	—	—	—	—	—	—
閻棟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938	—	—	—	—	938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2009	2008
相等於港幣 零至1,000,00	13	14

13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09	2008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員工	5	5
	5	5

上述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74	720
花紅	2,730	2,890
退休計劃供款	349	306
	3,953	3,916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09	2008
相等於港幣 零至1,000,000	5	5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利潤中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人民幣772,186千元(2008: 人民幣643,313千元)的利潤。

15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8元 (2008年：每股人民幣0.0913元)	639,502	526,955

(b) 於本年度核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年度股息：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3元 (2007年：每股人民幣0.0682元)	526,955	393,629

16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淨利潤人民幣1,598,589千元(2008年：人民幣1,326,770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771,682千股(2008年：5,683,313千股)計算。

	2009 千股	2008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5,771,682	5,444,986
於2008年4月股票發行的影響	—	238,327
	5,771,682	5,683,313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傢具、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成本或估值：					
於2008年1月1日	2,252,023	211,041	684,509	1,330,233	4,477,806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30,768)	—	—	—	(130,768)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31,068	—	—	—	31,068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131,710	16,619	482	12,783	161,594
增加	46,133	23,867	117,186	271,784	458,970
出售	(5,082)	(39,790)	(56,477)	(125,627)	(226,976)
通過收購子公司 (見附註39(i))	224,352	—	112,954	154,635	491,941
於2008年12月31日	2,549,436	211,737	858,654	1,643,808	5,263,635
代表：					
成本	1,071,035	86,046	413,367	885,064	2,455,512
估值 — 2006(附註(b))	1,478,401	125,691	445,287	758,744	2,808,123
	2,549,436	211,737	858,654	1,643,808	5,263,635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8年1月1日	108,220	126,587	289,955	571,252	1,096,014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9,676)	—	—	—	(19,676)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4,041	—	—	—	4,041
本年計提折舊	102,316	36,757	109,235	255,567	503,875
出售撥回	(1,270)	(12,135)	(39,359)	(95,349)	(148,113)
減值損失	—	—	610	463	1,073
通過收購子公司 (見附註39(i))	28,967	—	58,559	96,160	183,686
於2008年12月31日	222,598	151,209	419,000	828,093	1,620,900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2,326,838	60,528	439,654	815,715	3,642,73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	2,549,436	211,737	858,654	1,643,808	5,263,635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53,328)	—	—	—	(53,328)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43,751	—	—	—	43,751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239,981	15,845	585	31,659	288,070	
增加	69,807	35,281	176,844	314,110	596,042	
出售	(26,955)	(18,531)	(36,697)	(133,033)	(215,216)	
通過收購子公司 (見附註39(i))	—	—	—	458	458	
於2009年12月31日	2,822,692	244,332	999,386	1,857,002	5,923,412	
代表：						
成本	1,359,925	130,426	572,814	1,157,744	3,220,909	
估值 — 2006(附註(b))	1,462,767	113,906	426,572	699,258	2,702,503	
	2,822,692	244,332	999,386	1,857,002	5,923,412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09年1月1日	222,598	151,209	419,000	828,093	1,620,900	
轉出投資物業(見附註18)	(12,895)	—	—	—	(12,895)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14,057	—	—	—	14,057	
本年計提折舊	120,177	35,015	116,169	259,152	530,513	
出售撥回	(3,718)	(3,419)	(28,914)	(109,824)	(145,875)	
通過收購子公司 (見附註39(i))	—	—	—	144	144	
減值損失	—	—	138	3,709	3,847	
於2009年12月31日	340,219	182,805	506,393	981,274	2,010,69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482,473	61,527	492,993	875,728	3,912,72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本公司

	傢具、 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19
增加	339
於2008年12月31日	458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1
本年計提折舊	58
於2008年12月31日	69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89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58
增加	190
從在建工程轉入(見附註19)	4,322
於2009年12月31日	4,97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69
本年計提折舊	92
於2009年12月31日	16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80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a)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b) 根據重組進行重估

根據中國有關重組的準則及規定，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 — 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評估師」) 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

於2006年3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分別以人民幣294百萬元和人民幣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105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上述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30日進行重估。其重估結果與經調整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重估結果大致相同。

由於收購目標業務，目標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由管理層按照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重估，並參考中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

於2006年12月31日，這些資產的重估增值以人民幣121百萬元貸記在所有者權益。這些資產的重估減值以人民幣30百萬元記入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費用。

與收購目標業務相關的建築物也由香港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與經調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影響的中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大致相同。

(c)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用額度以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若干淨值為人民幣7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無預付土地租賃費抵押予銀行開立銀行信用額度(2008年：人民幣13百萬元)。

(d)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7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e) 假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成本模型下是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2009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類別的賬面金額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建築物	2,338,597	2,164,135
建築物改良支出	60,844	60,283
運輸設備	439,393	368,091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878,997	824,938
	3,717,831	3,417,447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成本：		
於1月1日	822,970	713,28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53,328	130,768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43,751)	(31,068)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20)	—	(2,684)
增加	—	280
出售	—	(17)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i))	—	12,406
於12月31日	832,547	822,970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15,755	68,56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見附註17)	12,895	19,67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14,057)	(4,041)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見附註20)	—	(121)
本年計提折舊	31,995	29,751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i))	—	1,927
於12月31日	146,588	115,75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85,959	707,215
公允價值	813,237	797,417

18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偶然租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1年以內	50,381	51,099
1年至5年	74,408	71,119
5年以上	11,597	5,919
	136,386	128,13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0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75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0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09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1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9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1,008	228,174	3,361	—
增加	130,396	162,017	2,541	3,36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7)	(288,070)	(161,594)	(4,322)	—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	—	2,411	—	—
於12月31日	73,334	231,008	1,580	3,361

2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成本：		
於1月1日	454,562	383,896
增加	64,248	16,200
出售	(4,584)	—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	2,684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i))	—	51,782
於12月31日	514,226	454,562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23,271	12,097
本年攤銷	9,590	8,948
出售撥回	(322)	—
從投資物業轉入(見附註18)	—	121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i))	—	2,105
於12月31日	32,539	23,27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81,687	431,291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6至69年。

21 商譽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於12月31日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見附註39(ii))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一年期、稅前折現率主要為9.6%。

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保持平穩的增長率。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平。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96,533	131,947	4,500	—
增加	71,200	71,076	1,477	4,500
出售	(9,788)	(10,566)	—	—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	—	4,076	—	—
於12月31日	257,945	196,533	5,977	4,50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80,952	51,787	875	—
本年攤銷	37,509	33,333	1,575	875
出售撥回	(8,969)	(5,839)	—	—
通過收購子公司(見附註39(i))	—	1,671	—	—
於12月31日	109,492	80,952	2,450	87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48,453	115,581	3,527	3,625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電信基建項目及辦公室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226,636	9,987,008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881百萬元	於廣東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6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湖南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89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 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 透過子公司提供 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重慶市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39百萬元	於貴州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透過 子公司提供綜合 電信支撐業務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79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透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透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100	—	港幣22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	美元12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沸藍(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應佔淨資產	12,960	12,902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按成本／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226,775	234,986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77,998	34,802
	304,773	269,788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 存貨計提)	37,208	22,523	—	—	37,208	22,523
其他投資重估	—	—	(2,420)	(4,282)	(2,420)	(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19,716)	(21,123)	(19,716)	(21,123)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 (附註(ii))	4,651	4,247	—	—	4,651	4,2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	(13,633)	(6,048)	(13,633)	(6,048)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 (附註(iii))	57,304	60,000	—	—	57,304	60,000
未支付的費用	41,389	30,846	—	—	41,389	30,84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40,552	117,616	(35,769)	(31,453)	104,783	86,163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暫時性差異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 存貨計提)	22,523	—	14,685	—	37,208
其他投資重估	(4,282)	—	1,862	—	(2,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21,123)	—	1,407	—	(19,716)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4,247	—	404	—	4,651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6,048)	—	—	(7,585)	(13,633)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60,000	—	(1,551)	(1,145)	57,304
未支付的費用	30,846	31	10,512	—	41,38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6,163	31	27,319	(8,730)	104,783

(見附註
39(i)) (見附註
10(a))

	於200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收購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 損益表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所有者 權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賬款和 存貨計提)	13,089	3,748	5,686	—	22,523
其他投資重估	—	(4,282)	—	—	(4,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22,449)	1,326	—	(21,123)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附註(i))	3,372	—	875	—	4,24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9,276)	(585)	(2,370)	6,183	(6,048)
預付土地租賃費重估(附註(iii))	63,966	—	(1,901)	(2,065)	60,000
未支付的費用	13,579	—	17,267	—	30,84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4,730	(23,568)	20,883	4,118	86,163

(見附註
39(i)) (見附註
10(a))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附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到期年份		
2011	—	—
2012	—	—
2013	16,988	16,988
2014	1,612	—
	18,600	16,988

(ii)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確認。這些資產的納稅基數未按公允價值調整，因此與已確認的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08: 人民幣6.0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便由此產生並確認於股東權益。

(iii) 根據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土地使用權已作重估。該重估價值將作為以後年度的納稅基數。由於土地使用權的重估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反映，因此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並同時增加相關的權益。於2009年確認的金額為若干子公司土地使用權重估的納稅基數的改變。根據歷史應課稅利潤水平和預計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可能實現該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

(iv) 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511.6百萬元(2008年: 人民幣386.8百萬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0年至2014年之間到期。

27 存貨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工程物料	405,439	434,571
產成品	1,190,318	686,105
輔助材料及備件	63,869	61,795
	1,659,626	1,182,471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12,364,499	11,167,207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1,286)	(23)
存貨減值損失	24,695	4,869
	12,387,908	11,172,053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應收票據	101,718	146,577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2,970,511	2,620,511
應收賬款	7,727,589	6,864,788
	10,799,818	9,631,876
減：減值損失	(332,129)	(301,104)
	10,467,689	9,330,772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續)

- (a)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6,772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5,332百萬元)的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一般而言，應收賬款於開票日到期。根據相議，本集團一般向若干交易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的信貸期。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損失)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即期	5,313,774	4,364,365
1年以內	4,320,911	4,320,94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18,309	459,57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30,957	119,212
3年以上	83,738	66,679
逾期金額	5,153,915	4,966,407
	10,467,689	9,330,772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l)(i))。

年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損失部分)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於1月1日	301,104	73,514
收購子公司	—	202,334
已確認減值損失	46,077	40,647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9,260)	(8,089)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5,792)	(7,302)
於12月31日	332,129	301,104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續)

(d)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人民幣290.3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56.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13.2百萬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e)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5,313,774	4,364,365
1年以內	4,320,911	4,319,75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35,743	283,80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64,262	77,571
超過3年	22,005	18,442
於12月31日	10,056,695	9,063,930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是來自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對於這些應收賬款沒有持有抵押品。

29 建設工程合約

於2009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4,336百萬元)。

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在建建設工程合約，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5百萬元)。

3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221,450	206,385	—	—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392,209	502,996	35,330	21,276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170,005	67,867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 的預付款項	1,779,566	1,609,409	—	—
預付賬款及按金	207,347	235,965	729	667
應收股息	38,903	25,394	1,371,008	1,131,128
其他	500,923	395,815	44	—
	3,140,398	2,975,964	1,577,116	1,220,938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1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指現金抵押，以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及作為工程保證金。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420,776	7,143,953	24,232	64,528
高流動性的投資	163,000	245,000	163,000	245,000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286,648	1,149,189	235,000	1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0,424	8,538,142	422,232	429,528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33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見附註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	15,212	—	—
— 無抵押	850,000	282,488	700,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3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118,280	645,780	—	—
第三方貸款				
— 無抵押	—	39,000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抵押	—	940	—	—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	10,006	—	—
	1,268,280	1,993,426	1,000,000	1,000,000

33 計息貸款 (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2008 (重報 — 見附註1(c))	2009	2008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	3.30%	—	—
— 無抵押	3.51%	6.03%–7.47%	3.5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無抵押	3.89%	4.03%	3.89%	4.03%
同系子公司貸款				
— 無抵押	2.39%–5.31%	3.00%–5.26%	—	—
第三方貸款				
— 無抵押	—	5.83%–5.91%	—	—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	2.25%	—	—

本集團的長期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包括：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銀行貸款：		
— 抵押	—	94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	940 (940)
	—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於2009年12月31日，無銀行貸款(2008年：人民幣26百萬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2008年：人民幣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受限制存款(2008年：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抵押。

最終控股公司2009年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並將於2010年6月9日償還。

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應付賬款	7,054,217	6,190,058
應付票據	1,790,501	1,556,729
	8,844,718	7,746,78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1(c))
一年以內	8,302,532	7,356,165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407,273	267,125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79,705	84,554
3年以上	55,208	38,943
	8,844,718	7,746,787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人民幣283百萬元（2008年：人民幣254百萬元）。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833,792	769,653	4,947	3,606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註 i)	840,302	957,286	19,594	13,240
預收賬款	445,725	543,475	—	—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332,808	358,003	3,616	1,14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 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 (註 ii)	294,628	349,879	—	—
應付股息	612,064	309,824	568,154	257,716
與固定資產建造和購置相關的 應付款項	146,704	42,102	500	—
其他	2,047,056	1,496,603	48,649	21,545
	5,553,079	4,826,825	645,460	297,253

註：

- (i)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一年內支付。
- (ii) 2006年特別股息和目標業務的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布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分派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本公司已於2007年7月起，向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就2006年的特別股息支付了款項。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公告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

36 股本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3,778,831,800 股 (2008 年：3,778,831,800 股)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 1.00 元	3,778,832	3,778,832
1,992,850,200 股 (2008 年：1,992,850,200 股) H 股，每股人民幣 1.00 元	1,992,850	1,992,850
	5,771,682	5,771,682

	2009 千股	2008 千股
於 1 月 1 日	5,771,682	5,444,986
內資國有普通股轉為 H 股	—	(32,670)
發行及發售 H 股	—	359,366
於 12 月 31 日	5,771,682	5,771,682

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以每股港幣 5.25 元、總計 359,365,600 股外商投資新股的海外上市配售 (「股票配售」)。該股票配售由兩部分組成，分別包括：(1) 由本公司結合本次配售發行的 326,696,000 股新 H 股，以及 (2) 由本公司通過轉換社保基金會持有的、相同數量的現有國內法人股，從而得以發行的 32,669,600 股 H 股。扣減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 45,309,000 元後，本次配售淨收益總計人民幣 1,496,560,000 元，其中人民幣 326,696,000 元和 1,169,864,000 元分別計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和股本溢價公積。

除 2006 年附註 35(ii) 中所述的特別股息外，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平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平，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總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的總和。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 8.8% (2008 年：14.2%)。為確保實現目標水平，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37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 18% 至 22% (2008 年：18% 至 22%) 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適用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38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給予管理人員更大激勵，本集團為這些員工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股票增值權分為單位授出，每單位對應 1 股本公司 H 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這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 H 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公司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在 2007 年 4 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 38.3 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 (第 1 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七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 5.25 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 24 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二、三及四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 100%。

在 2009 年 4 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 49.8 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 (第 2 期股票增值權)。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 4.76 元。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 24 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第二、三及四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份之一、三份之二及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 8.4 百萬元 (2008 年：撥回人民幣 0.3 百萬元)。第一期股票增值權尚未全部授予合資格的員工，因此在第一期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的費用尚未全部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第 2 期股票增值權仍未授予合資格的員工，所以第 2 期股票增值權歸屬期間的相關費用仍未分攤予合資格的員工。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收購子公司

於收購日，該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14	308,255
投資物業	—	10,479
在建工程	—	2,411
預付土地租賃費	—	49,677
其他無形資產	—	2,405
其他投資	—	29,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748
存貨	—	2,6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	825,99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6	483,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9	814,282
計息貸款	—	(943,75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	(336,654)
預收工程款	—	(38,6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42)	(773,924)
應付所得稅	(22)	(10,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316)
可辨認的淨資產與負債	820	402,457
商譽	—	103,005
收購價款合計	820	505,462
減：應付對價款	—	303,976
減：非現金價款	820	—
總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	201,486
被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3,529	814,282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29	612,796

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團以對價款美元 0.12 百萬元從袁欽先生和蔣開誠先生購得印尼華寧諮詢的所有股份。

印尼華寧諮詢於收購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集團分配利潤人民幣 0.07 百萬元。

如果本次收購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計提，則管理層預計合併收入應為人民幣 39,506 百萬元，當年合併利潤應為人民幣 1,611 百萬元。

基於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和政策，被收購方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已於收購日前確定、與確認的金額無差異。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i) 收購子公司 (續)

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本集團以對價款人民幣 505.46 百萬元從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賣方」）購得中通建的全部股份。收購成本通過現金支付人民幣 201.48 百萬元和承擔賣方應付中通建人民幣 303.98 百萬元的負債來支付。

中通建於收購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本集團分配利潤人民幣 41 百萬元。

如果本次收購已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計提，則管理層預計合併收入應為人民幣 34,151 百萬元，當年合併利潤應為人民幣 1,352 百萬元。

基於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和政策，被收購方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已於收購日前確定、與確認的金額無差異。

因收購而確認的商譽金額主要源自被收購方業務團隊中的技能和積累的技术，和對本集團顧客基礎和地域覆蓋範圍的優化。有助於加速本集團海外業務發展，並實現整合中通建至本集團現有的電訊支撐服務的融合。

(ii) 經由捐贈獲得的子股權

於 2008 年，本集團獲得由工會捐贈部分位公司的股權。由捐贈日起，這些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非全屬子公司。該捐贈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影響如下：

	2008 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296)
其他資產及負債	(41,646)
淨資產	24,950
減：少數股東	12,475
經由捐贈獲得的股權	12,475

40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00,064	163,397	6,419	3,05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7,019	189,877	41,895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內	114,187	98,362	205	—
超過 1 年但少於 5 年	120,369	112,878	23	—
5 年以上	6,608	5,998	—	—
	241,164	217,238	228	—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c) 或有負債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這些風險受到本集團下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電信」）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額的 65%（2008 年：57%），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與上述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可能因為企業經營虧損而造成的價值損失所帶來。影響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減少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其進行緊密監察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 2009 及 2008 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少於總資產的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和可供出售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和本公司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 33 計中披露。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將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財務負債現金流量 (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 如浮動, 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集團

	2009		2008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1 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1 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計息貸款	1,283,783	1,268,280	2,039,200	1,993,4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44,718	8,844,718	7,746,787	7,746,787
預收工程款	1,088,327	1,088,327	808,196	808,1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53,079	5,553,079	4,826,825	4,826,825
	16,769,907	16,754,404	15,421,008	15,375,234

本公司

	2009		2008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1 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非貼現 現金流 1 年 以內或在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	1,011,294	1,000,000	1,017,674	1,000,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45,460	645,460	297,253	297,253
	1,656,754	1,645,460	1,314,927	1,297,253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和尼日利亞奈拉的銀行存款和借貸 (見附註 3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由於本集團 97.0% (2008 年：99.3%) 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 100% (2008 年：99.5%) 的短期貸款原幣為人民幣，所以本集團不預期人民幣對外幣兌換率的上升和下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09			2008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幣 千元	尼日利亞 奈拉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63	92,430	46,430	49,716	18,804	—
應收賬款	93,578	—	—	10,224	—	—
應付賬款	(11,611)	—	—	(11,611)	—	—
計息貸款	(9,644)	—	—	(9,664)	—	—
整體風險淨值	199,286	92,430	46,430	38,665	18,804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09		2008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4	—	—

本集團

	平均利率		即期利率	
	2009	2008	2009	2008
美元	6.83	7.07	6.83	6.83
港幣	0.88	0.91	0.88	0.88
尼日利亞奈拉	0.05	—	0.05	—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收益和留存收益的瞬間改變。

本集團

	2009			2008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 (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964	—	5%	1,933	—
	(5)%	(9,964)	—	(5)%	(1,933)	—
港幣	5%	4,622	—	5%	940	—
	(5)%	(4,622)	—	(5)%	(940)	—
尼日利亞奈拉	5%	2,322	—	5%	—	—
	(5)%	(2,322)	—	(5)%	—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瞬間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包括原幣為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幣種的集團內部的應付和應收款項。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08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股權投資中的可供出售證券 (見附註25) 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本集團也承受本公司股票價格因包含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而產生的股權價格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承受本公司推行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披露於附件38) 所帶來的此項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 (上市投資) 或本公司股票價格 (股票增值權計劃)，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將導致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和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 如下：

本集團

	2009			2008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 的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 變數的變動：						
增加	5%	(3,684)	3,899	5%	(4,516)	1,740
減少	(5)%	3,684	(3,899)	(5)%	4,516	(1,740)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續)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的變動和其他相應風險變數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瞬間變動。這同時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跟隨相應風險變數的歷史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股權價格的下降或其他風險變數而被認定為減值。2008 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f) 公允價格

(i) 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

下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賬面價值。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級別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 1 級別（最高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 第 2 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 第 3 級別（最低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4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格 (續)

(i) 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第 1 級別	第 2 級別	第 3 級別	合計	第 1 級別	第 2 級別	第 3 級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77,998	—	—	77,998	—	—	—	—
負債								
股票增值權	—	30,774	—	30,774	—	3,437	—	3,437

(ii) 不以公允價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沒有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其他投資，由於沒有可參考之市場價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估計（除非發生額外開支）。

(g) 公允價格評估

以下總結了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其他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即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適用於本集團的市場報價為實時標價。

(ii) 計息貸款

基於計息貸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估計相若。

(iii)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以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量所需數據包括計量日的股價、工具的行使價、預期波動日、工具的加權平均預期期限、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息。在釐定公允價值時，有關的服務和非市場表現狀況的表現沒有被考慮。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 21 所披露事項外，其它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a) 建設工程合約

如會計政策附註 2(n) 和附註 2(w)(i) 中解釋，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利潤是依靠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的估計。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的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直到這一時點為止，附註 28 中所披露的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的利潤。另外，實際的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作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和利潤。

(b)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客戶沒有能力支付要求款項時預測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價值和歷史沖銷經驗作出估計。當客戶的經濟情況惡化，實際沖銷將比估計為高。

(c) 長期資產的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 2(l) 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數據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4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復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e)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特別的法人單位，及其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何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43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公司有以下關聯交易：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43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與中國電信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電信基建服務 (附註 (i))	10,996,437	8,701,853
IT 應用服務 (附註 (ii))	1,092,998	990,723
末梢電信服務 (附註 (iii))	4,468,905	3,373,577
後勤服務 (附註 (iv))	1,694,087	1,590,803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 (附註 (v))	1,949,401	1,254,702
物業租賃服務 (附註 (vi))	41,355	53,991
管理費收入 (附註 (vii))	259,849	245,879
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		
物業租賃開支 (附註 (viii))	119,048	112,068
IT 應用服務開支 (附註 (ix))	186,098	111,554
後勤服務支出 (附註 (x))	215,256	178,383
物資採購服務支出 (附註 (xi))	634,604	216,714
利息支出 (附註 (xii))	28,192	117,956

附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 (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主要指本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取得的收入。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43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附註：(續)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提供的行政管理服務所得管理費用收入。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支付中國電信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就提供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費用。
- (xi) 主要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支出。
- (xii) 指本集團從同系子公司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款項列示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重報 — 見附註 1(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6,771,830	5,331,86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209	502,996
應收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7,164,039	5,834,857
計息貸款	418,280	1,645,7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2,570	253,724
預收工程款	56,569	41,73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05,436	1,503,672
應付中國電信款項總額	2,362,855	3,444,908

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款項計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

董事認為以上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為公允和合理。

43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附註 (1)、(2) 及 (3)。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附註 (4) 內。於 2007 年在本集團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議已根據 2008 補充協議續展上述協議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刊載於附註 (5) 內。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就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小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持服務協議。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議。提供予中國電信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其他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43 關聯方 (續)

(a) 與中國電信的交易 (續)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行政管理協定。根據協議，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後由中國電信集團保留的任何資產（「行政管理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中國電信及本集團分配。
-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 1% 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 3% 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物資的服務費；
 -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
 -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及
 - 若以上無一適用，則有關各方協商的價格應為提供該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43 關聯方 (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 12 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 13 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74	2,423
退休福利	1,243	1,301
花紅	7,672	7,185
	12,789	10,909

總薪酬包括在附註 9(a) 中披露的「員工成本」。

(c)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詳情列示於附註 37 中。於 2008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付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

(d) 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貨商的交易

董事認為須於財務資料披露之與國有企業的交易已載於上文。以下為本集團與十大國有企業客戶及供貨商的交易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7,805 百萬元 (2008 年：人民幣 23,697 百萬元)。

本集團向十大國有企業供貨商支付的成本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373 百萬元 (2008 年：人民幣 1,147 百萬元)。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數據。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 4。

45 可供分配的儲備

於 2009 年，本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5,444,986	1,557,783	993,576	97,826	507,181	8,601,352
本期利潤	—	—	—	—	643,313	643,313
發行新股 (附註 36)	326,696	1,169,864	—	—	—	1,496,560
分配股息 (附註 15(b))	—	—	—	—	(393,629)	(393,629)
分配	—	—	—	64,332	(64,332)	—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771,682	2,727,647	993,576	162,158	692,533	10,347,596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5,771,682	2,727,647	993,576	162,158	692,533	10,347,596
本期利潤	—	—	—	—	772,186	772,186
收購目標公司 (附註 1(c))	—	—	(2,387)	—	—	(2,387)
分配股息 (附註 15(b))	—	—	—	—	(526,955)	(526,955)
分配	—	—	—	77,219	(77,219)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771,682	2,727,647	991,189	239,377	860,545	10,590,440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在已考慮本年建議的末期股息基礎上，本年可供分配給股東的淨利潤總額（附註 15(a)）列示如下：

	2009 人民幣千元	2008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175,850	120,374

上述金額在符合中國會計規定和準則等的基礎上確定。

45 可供分配的儲備 (續)

附註：

- (i) 股本溢價是指2006年首次公開發行和2008年增發新股時，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收到的淨收益總額之間的差異。
- (ii) 資本公積是指已發行股票的面值總額，和本公司的成立時、從中國電信集團，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公司轉入的淨資產總額之間的差額。其後，資本公積由目標業務的收購補償和2007年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抵消。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國家相關會計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將其淨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

上述轉入公積須於股息分配給股東之前完成。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或用於拓展本公司業務，並可通過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股票的面值從而轉換為股本，前提是上述發行、或增發後的公積餘額不能少於註冊資本的25%。

4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被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表述方法以及提供於2009年首次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有關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此外，由於收購目標公司，比較數字已經重報（見附註1(c)）。

4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下列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數據事項有關：

		生效的會計 期間起始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2009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適的套期項目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股東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首次採用者提供額外豁免	2010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2010年1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列報—配股權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信息披露的部分豁免	2010年7月1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設定受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4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於首次採用時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和闡釋的採用可能造成新的披露或修訂披露，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布的財務報表。